

## 学科综述

## 2016 年全球经济治理学综述

熊爱宗\*

【内容提要】2016 年全球化进程出现波折，全球治理随之表现出如下趋势，如非正式治理机制快速发展，非国家主体作用日益突出，全球治理机制碎片化倾向日益严重。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了新兴经济体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的影响因素以及可能走向，分析了发达经济体全球经济治理策略的调整。中国学者尤其关注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互动关系，认为二者的协调互动有助于彼此共同完善。学者还研究了金融、贸易和投资、气候等领域的全球治理。总体看，全球治理研究应继续加强理论建设，同时丰富和深化已有的研究方法，提高解决全球问题的能力。

【关键词】全球治理 国家治理 金融治理 国际贸易和投资治理 气候治理

2016 年，经济全球化进程出现波折：英国 6 月决定脱欧，11 月美国新总统特朗普主张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这些重大事件引发人们反思全球化。蔡昉（2016）指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全球化高潮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过了以往，以致许多工业化国家的国内经济、社会政策跟不上其步伐，造成就业岗位损失和收入停滞，中产阶级和低收入者成为“输家”。<sup>①</sup>随着西方国家政治结构的民粹主义化，贸易、投资和移民等领域保护主义政策盛行，全球化趋势有逆转的危险。这为全球治理带来挑战。

尽管如此，2016 年全球治理取得一系列的进展。1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改革方案正式生效，超过 6% 的份额转移给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标志着该组织治理向着更好的方向迈出重要一步。4 月，100 多个国家在联合国签署《巴黎协定》，标志着国际气候变化治理达成普遍的政治共识，创造了全球治理的新范例。9 月，G20 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在中国杭州召开，积极推动该组织从危机应对转向长效治理机制，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推动结构性改革、完善全球治理做出新的贡献。

基于以上背景，本文从如下四个方面综述 2016 年全球经济治理相关研究成果：全球治理的发展趋势，全球格局转变与全球治理变革，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关系，不同领域的全球治理。

\* 熊爱宗，中国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供职于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全球治理研究室，xiongaizong@163.com。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自负文责。

① 蔡昉（2016）：“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及中国策略”，《世界经济与政治》，第 11 期，第 4-24、157 页。

## 一、全球治理的发展趋势

“全球治理”概念在上世纪90年代就被系统提出,但此后仍有学者从不同角度给出自己的理解,全球治理的定义和内涵仍在发展。当前全球治理的形式日益多样,非国家治理、超国家治理、无政府治理、政府治理等多种治理模式并存,国家仍然是全球治理最重要的行为体,但非国家主体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全球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但仍受到全球性新问题的挑战。全球治理机制碎片化倾向尤其受到重视。

### (一) 全球治理的概念

Fukuyama (2016)<sup>①</sup>认为治理至少有三层含义,一是非主权实体在国家体系之外的国际合作,这一含义从全球化引申而来,认为国家主权正让位于非正式的水平型合作(horizontal cooperation)主体以及超国家实体。二是将治理看作是公共管理的同义词,也即国家政策的有效执行,如认为全球贫困来自于腐败和脆弱的国家能力。三是治理被认为是通过网络或其他非层级(nonhierarchical)机制对社会行为的调控方式。Fukuyama认为,第一层含义强调国际治理(international governance),第二层含义强调良治(good governance),第三层含义强调无政府的治理(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第一层含义和第三层含义与全球治理最为相关,但二者存有重叠,其差别主要在于治理的范围(国际还是国内)有所不同。

张宇燕(2016)<sup>②</sup>认为,所谓“全球治理”,是指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为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国家(也包括非国家行为体)通过谈判协商,权衡各自利益,建立的自我实施性质的国际规则或机制的总和。全球治理的内涵主要体现为五个关键词:平等、民主、合作、责任和规则。平等是全球治理的基础。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每个行为体都是全球治理的平等参与者,任何一方都不应凌驾于他者之上。民主是全球治理的价值理念。全球治理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息息相关,公平正义由此成为世界各国参与全球治理所追求的崇高目标。合作是全球治理的主要实现途径。全球性问题的解决远远超出单个或少数国家的能力范围,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来应对。责任是全球治理的核心内容。实现全球有效治理可使人类普遍受益,这也同时意味着参与者需要承担各自应该承担的责任。规则是全球治理的主要表现形式。世界各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权利与义务、利益与责任,最终需要借助一定形式的国际规则或机制加以界定并得以体现。

陈志敏(2016)<sup>③</sup>从世界秩序的视角出发,认为全球治理是国际体系中以主权国家为核心的各个行为体的共同合作,通过正式的制度和非正式的安排,协调各自利益和政策,以应对全球化时代人类社会所面对的各种国际挑战,并支持各个国家提升治理水平的活动。全球治理将建构国际秩序,并协助建构各个国家的国内秩序,进而建构世界秩序。

<sup>①</sup> Fukuyama, F. (2016). Governance: What do We Know, and How do We Know I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9: 89 - 105.

<sup>②</sup> 张宇燕(2016):“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第9期,第4-9页。

<sup>③</sup> 陈志敏(2016):“国家治理、全球治理与世界秩序建构”,《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4-21页。

在以上定义的基础上, 陈志敏(2016)认为全球治理包括以下内容。第一, 全球治理的对象, 有如下三类。首先是一国内部的不治理带来的国内失序, 以及这种国内失序、国内弱治理和国内强治理所产生的负外部性。其次是一国不负责任的对外政策以及国家之间的政策冲突。最后是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全球公域的治理, 如极地、海洋公地、空间公地等。第二, 全球治理的主体。全球治理的主体是国际体系中的各个相关行为体。在一个无政府的世界中, 治理自然涉及各种各样的行为体, 包括各个主权国家, 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国际非政府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尽管许多大型跨国公司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际体系中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但其挑战并未撼动国家在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其中, 主权国家特别是有关大国发挥着核心作用。第三, 全球治理的模式。霸权治理模式已经因为霸权国本身的相对衰落、正当性缺失和新兴大国的群体性崛起而难以为继, 国际社会需要思考一个后霸权的全球治理模式。

康晓(2016)<sup>①</sup>则认为, 全球治理包括治理的价值观、主体、手段、内容和效果评价五个方面, 并重点分析了全球治理价值观。全球治理价值观即治理主体对治理目标的基本态度, 具体来说就是治理主体的利益与全球利益的关系, 也就是国家希望如何处理自身利益与全球利益的关系。这一观念是全球治理的基础, 决定了不同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选择。治理的观念构成了治理的前提, 作为治理的领导者或者希望成为领导者的国家必然会广泛传播自己关于当前全球治理的价值观念, 让国际社会广泛接受。但是, 当多个行为体希望成为领导者时, 彼此的全球治理观很可能产生分歧, 不仅会影响双边关系, 还会阻碍全球治理的实现。为此, 在梳理已有中美全球治理观的基础上, 康晓提出多元共生全球治理观。多元共生全球治理观的根本特征就是在全局性与现代性之间搭建起了桥梁。现代性是当下, 全球性是未来。现在人类正处在一个从现代性向全球性过渡的阶段, 即以现代性为特征的民族国家必须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

## (二) 当前全球治理面临的挑战与发展趋势

当前全球治理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张宇燕(2016)指出, 过去数十年中, 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 全球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完善。随着日趋严重或全新的全球性问题不断涌现, 全球治理面临的压力与挑战日益加大。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人类全球治理的需求加大与全球治理或全球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 现行全球治理机制的弊端日益凸显; 全球治理的改革已经启动但却步履蹒跚。Jang *et. al.* (2016)认为当前全球治理面临的挑战有四。其一, 新的全球治理主体不断涌现, 这虽然有助于对全球问题的解决, 但有时也对已有治理机制带来冲击。其二, 不同治理主体的思想和规范日益统一, 但是国家主权原则对上述思想带来挑战。其三, 全球治理体系的权力格局日益分散, 新兴力量的崛起要求全球治理进行相应变革。其四, 经济与政治的不平等在国内与国家间两个层面对全球治理带来持续影响。<sup>②</sup>

<sup>①</sup> 康晓(2016): “多元共生: 中美气候合作的全球治理观创新”, 《世界经济与政治》, 第7期, 第34-57、157-158页。

<sup>②</sup> Jang, J., McSparren, J. and Rashchupkina, Y. (2016). *Global Governance: Present and Future*. Palgrave Communications, Vol. 2.

对于未来的全球治理发展趋势, Jang *et. al.* (2016) 认为, 个人赋权的增强、对人类安全意识的提高、制度复杂性、国际权力转移和自由主义世界政治范式, 将会定义未来的全球治理。第一, 由于新兴技术和社交媒体的发展, 个人特别是发达经济体国家的个人对于国家和国际事务的了解越来越深入, 个人赋权的增强为全球治理合作铺平了道路。第二, 全球治理框架需要高度重视人类安全。第三, 制度复杂性成为未来全球治理的发展趋势, 例如公民社会的影响将会逐步增长。各种非国家主体不但会对各国政府行为带来显著影响, 同时也会广泛参与到跨国关系网络中。第四, 未来的全球治理将会受到国际格局权力转移的影响。全球南方 (Global South) 国家治理主体在全球治理机制和安排中的声音将日益受到重视。第五, 未来的全球治理将根植于自由主义的世界政治范式。

当前全球治理的特点以及未来的趋势 (如 Fukuyama, 2016)。第一, 合作的形式日益多样。在传统的只是中性化、层级化国家间合作之外, 国际治理出现了一些新的合作形式。一是超国家治理形式的出现, 如欧盟, 二是尽管国家仍是主要的行为体, 但国家次级机构也会通过水平和非正式联系进行合作处理全球问题, 三是“软机制”安排替代国际“硬法”, 他们虽没有法律权力, 但是却更为灵活和更易实现。

第二, 非政府行为体包括跨国公司、跨国非政府组织、工会以及其他团体越来越受到关注, 并在一些特定部门的国际治理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例如, 非政府组织推行的自我行为准则在一些标准倡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包括环境标准、劳工标准、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这主要是受益于过去二十年经济相互依存度提高 (Kahler, 2016)<sup>①</sup>、这些组织较强的灵活性和较低的进入成本 (Abbott *et. al.*, 2016)<sup>②</sup>。这最终导致复合型治理 (complex governance) 模式的产生<sup>③</sup>。

第三, 全球治理机制碎片化倾向日益严重 (Acharya, 2016)<sup>④</sup>。这反映了当前世界政治力量的广泛变化。当前世界呈现文化和政治的多样性, 也更为互联与相互依赖。全球治理碎片化包括诸多形式与含义。其一, 对全球治理的需求并不是线性的, 在各个问题领域也是不一样的。其二, 碎片化并不是新现象, 如区域化就一直与战后的多边体系并行发展。其三, 碎片化有多种形式和变体, 并在不同问题领域各不相同, 如在贸易领域表现为区域主义和诸边主义 (plurilateralism), 而在安全、网络、难民、气候变化领域则表现为多利益相关方主义 (multistakeholderism)。其四, 碎片化虽带来挑战, 但可以发挥补充作用, 例如在金融、健康、安全、难民等问题上, 贸易领域碎片化的效果则相反。全球治理的碎片化并不意味着对全球治理需求的降低, 也不一定会降低全球治理的有效性。其五, 碎片化来自多个原因, 关键因素包括战略性因素、功能性因素以及规范化因素。如战略性因素就强调新兴力量的崛起要求

① Kahler, M. (2016). Complex Governance and the New Interdependence Approach (NI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3 (5): 825 - 839

② Abbott, W., Green, F. & Keohane, O. (2016). Organizational Ecolog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0 (2): 247 - 277.

③ 不过, Kahler 认为复合型治理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复合型治理议题领域的有限性, 其治理领域主要集中在政府间和正式治理机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领域, 或全球议程中新出现的问题领域。二是复合型治理的空间有效性, 由于一些国家对非国家行为体存在一定的限制, 这使得复合型治理并未在全球范围展开。

④ Acharya, A. (2016). The Future of Global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May Be Inevitable and Creative. *Global Governance*, 22 (4): 453 - 460.

其在既有全球机制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否则会建立替代或平行机制。碎片化也可能来自对多边主义有效性的怀疑。

### （三）全球治理的效果评估

问责制（accountability）是影响全球治理合法性的一个关键因素，因为它同国际组织的危机反应速度有关（Agn, 2016）<sup>①</sup>。问责制可分为透明度、利益相关者参与、政策评估、投诉和反应程序四种安排。对12个国际组织在五次不同危机中表现的实证研究发现，利益相关者参与（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与国际组织危机反应速度呈负向关系，而透明度则与国际组织的危机反应速度呈正向关系，政策评估、投诉和反应程序则对国际组织的危机反应速度没有显著影响。因此，未来的国际组织机制安排中，不但应突出问责制概念本身，也应注意不同的问责机制安排对于治理效果的影响。

全球治理效果将推动全球治理不断演进。石晨霞（2016）<sup>②</sup>认为治理绩效的差异源于权势集中度和治理民主化水平两个因素。权势集中度和民主化水平的不同组合将决定特定议题领域的全球治理模式。在权势集中度较高的议题领域，往往会出现较少的行为体主导治理努力，无论这些行为体是少数大国还是集团性质的，因此更多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治理模式。在权势集中度较低的议题领域，大量行为体可获得参与空间，自下而上的治理模式可能占据主导。由此可得出全球治理的4种模式，即科学驱动的自下而上、大国主导的自上而下、集团主导的自上而下和社会驱动的自下而上模式。石晨霞认为，既定议题领域的治理进程往往遵循大致类同的演进路径，即从科学驱动逐渐发展到少数国家主导再到集团性主导，最后实现全面参与。不过，权势转移、技术突破、参与意识和可用资源的变动等均可能打破这一线性演进逻辑，导致全球治理模式的回逆或循环发展。

## 二、全球格局转变与全球治理变革

新兴力量崛起要求全球治理进行相应变革，但是这种变革并不会自然发生。为此，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了新兴力量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的影响因素以及可能走向。学者认为，新兴经济体为推动全球治理变革而提出的一系列倡议，可能与现有全球治理机制产生竞争，但总体上有助于全球治理机制的完善。针对全球治理的变革趋势，发达经济体也在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学者通过运用成本-收益、政治经济学等方法分析了发达经济体的全球经济治理调整策略，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发达经济体开始积极调整以因应全球格局的转变。

<sup>①</sup> Agn, H. (2016). Accountability's Effect: Reaction Speed and Legitimacy in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22 (4), 575 - 594.

<sup>②</sup> 石晨霞 (2016): “全球治理模式转换的理论分析——以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为例”，《国际关系研究》，第2期，第127-139、157页。

## （一）新兴经济体推动全球治理改革

新兴力量的崛起所引发的全球格局转变要求全球治理进行相应的变革。Zangl *et al.* (2016)<sup>①</sup> 针对传统的权力转移理论提出制度主义权力转移理论 (IPST), 指出如果新兴国家能够通过行动削弱国际机制的影响, 并且这一行动被认为是可信的威胁, 那么在一定条件下, 新兴力量与守城力量就可以就国际机制的变迁达成协议。新兴力量参与全球治理受如下两个因素的影响: 外部选择, 角色的不可或缺 (Kastner *et al.*, 2016)<sup>②</sup>。新兴力量面临的外部选择如果较差, 则更愿意支持现有机制, 反之, 或采取搭便车策略反对现有机制 (当其不是现有机制的必要维持者), 或威胁现有机制以争取该机制更多的让步 (当其是现有机制的必要维持者)。

Kahler (2016) 指出, 为改革全球经济多边治理机制, 新兴经济体要么通过可信的外部选项来增加他们议价的能力, 要么通过建立改革联盟推动既有机制改革。<sup>③</sup> 在未来全球经济多边治理机制中, 新兴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有三种格局走向。一是新兴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达成协议, 例如新兴经济体作为新成员加入发达经济体占优的“俱乐部”机制, 这类似 G20 机制的产生。不过, 这虽然会增加新兴经济体的影响力, 但是可能不会对已有全球经济多边治理机制产生太大影响。二是新兴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无法达成协议, 从而产生脱离接触 (disengagement) 倾向, 在这种情况下, 为全球多边经济机制贡献资源的意愿和对全球经济治理的需求都会急剧下降。三是新兴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无法达成协议而出现治理的碎片化, 新兴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可能选择单边措施或区域机制或诸边机制, 竞争性的碎片化将为全球经济治理带来极大风险。

金砖国家是新兴经济体的代表, 在全球治理中的立场得到学者的持续关注 (Nayyar, 2016<sup>④</sup>; Gray and Gills, 2016<sup>⑤</sup>)。Tian (2016<sup>⑥</sup>) 指出金砖国家合作除了这些国家经济与政治因素的影响之外, 全球经济治理框架的缺陷无法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 也是推动这些国家合作的重要因素。金砖国家在全球治理领域的主要合作: 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 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支持强劲的多边贸易合作体系; 推动各国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应对气候变化挑战。金砖国家的金融与经济合作已成为南南合作的创新典范。金砖国家合作面临一些挑战, 如经济转型挑战、地缘政治联系薄弱、复杂的内外关系以及不足的治理能力等, 但可

① Zangl, B., Heußner, F., Kruck, A., and Lanzendörfer, X. (2016). Imperfect Adaptation: How the WTO and the IMF Adjust to Shifting Power Distributions Among their Members.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1 (2): 171 - 196.

② Kastner, S. L., Pearson, M. M., and Rector, C. (2016). Invest, Hold up, or Accept? China in Multilateral Governance. *Security Studies*, 25 (1): 142 - 179.

③ Kahler, M. (2016). The Global Economic Multilaterals: Will Eighty Years Be Enough? *Global Governance*, 22 (1): 1 - 10.

④ Nayyar, D. (2016). BRICS,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ird World Quarterly*, 37 (4): 575 - 591.

⑤ Gray, K. and Gills, K. (2016).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Global South. *Third World Quarterly*, 37 (4): 557 - 574.

⑥ Tian H. (2016). The BRICS and the G20. *China & World Economy*, 24 (4): 111 - 126.

积极利用2016年中国充当G20主席国的机遇,进一步提高金砖国家在全球治理议程、组织和可交付成果方面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金砖国家银行(新开发银行)2015年7月开始营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2015年底成立,成为新兴经济体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的新抓手。朱杰进(2016<sup>①</sup>)认为,金砖国家银行实现了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属于“补充性国际机制竞争”。金砖银行与世界银行在消除全球贫困、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原则和规范上具有一致性,但在如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高效的发展融资上存在着运行规则和决策模式的竞争。在话语权分配、治理结构、环境与社会框架、贷款政策等业务程序和制度工具方面,金砖国家银行采用了一系列新机制,对于促进世界银行的改革很可能起到示范作用。Chin(2016)<sup>②</sup>认为,AIIB的建立是全球治理的重要进展,反映了世界经济格局的重大转变。AIIB的建立反映了对当前全球治理的延续与创新。AIIB治理结构最大的创新在于通过决策机制、管理、员工,特别是在贷款实践和商业模式上的突破,尽可能的释放新银行的创造性潜力。与现有机构相比,AIIB给予新兴和发展中国家充足的发言权,在贷款实践上更为有效和公平。

## (二) 发达经济体如何因应全球治理变革

Schirm(2016)<sup>③</sup>从国内思想、国内机制安排和部门利益三个因素分析了一国政府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偏好。通过分析美国和德国政府参与G20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治理结构改革的案例,他指出,如果全球治理问题对某一特定部门成本-收益计算产生直接影响,由于利益集团游说力量较强,那么部门利益将在政府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过程中发挥最重要的影响。如果部门利益较为分散,同时,政治活动对经济的指导作用由于参与全球治理得到进一步提升,此时,国内思想将会影响政府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立场。而当全球经济治理问题与国内社会经济调控问题相关时,政府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问题的立场与国内制度安排一致。

李杨、苏骁(2016)<sup>④</sup>从美国国家利益出发,采用收益-成本分析方法对美国全球经济治理战略进行了分析。21世纪以来,尤其是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美国决策层已清楚地认识到世界权力的多极化趋势不可逆转,美国必须尽快调整自己的外交战略。G20成为美国试图维系全球经济治理领导权的新途径。G20首次峰会在华盛顿举行时,美国关于G20的战略构想就是要将其纳入美国掌控的世界秩序之中,给新兴国家更大的发言权,换取新兴国家对原有国际经济秩序的支持,实现维护美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霸主地位及其既得利益。

李杨、高天昊(2016)<sup>⑤</sup>指出,作为传统治理机制G7/G8的受益者,日本对G20机制的

① 朱杰进(2016):“金砖银行、竞争性多边主义与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国际关系研究》,第5期,第101-112页。

② Chin, T. (2016).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Governance Innovation and Prospects. *Global Governance*, 22 (1): 11-26.

③ Schirm, A. (2016). Domestic Ideas, Institutions or Interests? Explaining Governmental Preferences Towards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7 (1): 66-80.

④ 李杨、苏骁(2016):“G20:美国领导全球经济治理的新途径——兼论中国的应对策略”,《当代亚太》,第2期,第58-79、157页。

⑤ 李杨、高天昊(2016):“从G7到G20:竞争的多边主义与日本的全球经济治理角色”,《外交评论》,第5期,第109-134页。

产生与发展在不同阶段表现出截然不同的态度。2009年9月匹兹堡峰会后,日本一方面继续反对深化G20机制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参与G20的行动。日本希望通过反对G20的继续制度化将G20的影响力限制在经济领域,以保持G7在政治和安全等其他领域的核心地位,再通过G20机制下的积极行动以谋求日本在G20中的领导地位。但在G20定位逐渐确定和G7地位稳固的情况下,日本发现无论是外交事务还是经济事务,似乎都可以从G20中更多获益,因而开始充分利用G20全面追求其经济 and 外交利益。

杨娜、吴志成(2016<sup>①</sup>)指出,欧盟与美国是推动和影响全球治理进程的重要行为体。二者在全球治理领域具有许多共同的利益和合作,都坚持维护现有国际体系的基本结构,反对对其根本性变革。但在全球治理的目标、对象、态度、领域和实现途径等方面,二者也存在明显差异。欧盟倡导多边机制与跨国合作,推行问题导向型的全球治理战略,在全球治理进程中不断提高自身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美国则实施利益导向型的全球治理战略,坚持以实力维护自身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地位,但在应对全球问题时也越来越多地接受多边机制与跨国合作。

### 三、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关系

全球化时代,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表现出高度的互动性和渗透性,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日益成为学术界关心的议题。中国学者普遍认为,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日益形成一种“整体性治理”,二者的协调互动有助于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共同完善。

#### (一) 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的互动

在考察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互动的思想发展路径后,刘贞晔(2016)<sup>②</sup>指出,随着人类知识的发展和治理实践能力的提高,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互动已日益呈现出统一性,二者互动互融,日益形成一种“整体性治理”。这种良性的互动状态,有助于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向着整体性善治的目标迈进,对于塑造一个共享共融、和合共生的全球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启迪。首先,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互动为寻求改善人类公共事务的治理提供了一种开放性框架。其次,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互动为全球与国家两个层面的治理革新提供重要的动力和支撑。最后,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互动能够产生出文明间的“熔炉效应”,来自世界各地的文明价值和治理经验在互动中包容互鉴、竞合共进,有助于推导形成共享共融、和谐共存的全球秩序。

蔡拓(2016)<sup>③</sup>指出,作为当代中国的两大战略考量,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必须从两者的相互关联、互动角度予以统筹、协调,具体内容如下。

首先,可以借助全球治理深化国家治理。全球治理是基于人类公共事务的治理,对国家

① 杨娜、吴志成(2016):“欧盟与美国的全球治理战略比较”,《欧洲研究》,第6期,第57-71、6页。

② 刘贞晔(2016):“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互动:思想渊源与现实反思”,《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36-46页。

③ 蔡拓(2016):“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当代中国两大战略考量”,《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5-14页。



治理的制约与影响主要体现于治理的对象、机制、理念以及利益考量等方面。从治理对象上讲,全球治理很大程度上是对全球问题的治理,也可以内化为一个国家对威胁人类的各种全球问题的治理。从治理的机制与制度上讲,全球治理的机制与制度是针对当代人类面临的公共事务与问题而制定的,需要国家治理予以认同。从治理的价值与理念上讲,全球治理提供可资借鉴的国家治理理念。总之,国家治理是全球治理中的国家治理,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然包含着对全球治理的理性认知和实践的协调。

其次,可依托国家治理推进全球治理。全球治理是多元行为体共商共管的治理,是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相互克服国家中心和社会中心的合作治理。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水平是决定全球治理水平的最重要因素。国家治理体系包括价值、权威决策、行政执行、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等方面,这些体系机制的合理配置与良性运转,决定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程度的高低,进而能够助推和深化全球治理。与此类似的观点包括刘雪莲和姚璐(2016)<sup>①</sup>。

吴志成(2016)<sup>②</sup>认为,随着全球化的深化和全球相互依存的增强,全球治理越来越有赖于国家之间跨越国界的协同合作,它与国家治理的协调互动和相互制约也在不断加强。全球治理在依赖国家治理提供合法性与执行力的同时,还进一步提升了国家治理的有效性与主导力。但是,在民族国家时代,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目标并不完全一致,全球治理只是国家保持权力与实现利益的重要途径,而非国家利益本身。因此,因应全球问题合作治理的紧迫需要,全球治理的发展不仅试图强化全球性组织与机制的职能,而且从价值、理念、机制、结构、主体等不同方面,给国家治理带来了越来越多的外部影响。

陈志敏(2016)<sup>③</sup>则从世界秩序角度论证了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关系。其认为世界秩序不仅关注到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秩序,还应关注国家内部秩序。国际社会需要改进和完善现有的世界秩序,其途径是实现更为有效的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陈志敏认为,国家治理是建构世界秩序的基本要件,没有了国家治理所营造的国内秩序,世界秩序就没有了基本的依托。全球治理将建构国际秩序,并协助建构各个国家的国内秩序,进而建构世界秩序。

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的互动有助于全球问题的解决。高奇琦(2016)<sup>④</sup>认为,西方以自由世界主义为支撑的全球治理观念将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对立起来,这是全球治理在世界范围内推进困难的症结所在。基于中国传统的社群世界主义观念可以克服自由世界主义的缺陷。社群世界主义以惠报作为其行为逻辑,与交易逻辑和权力逻辑有明显区别。以动态向心体系作为其内部结构,家庭、社区、国家和世界都建立在动态向心体系的基础上。友爱的世界是社群世界主义的结果状态,通过将家庭的友爱向社区、国家和世界进行差序格局式的延展,全球治理中的冲突性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弱。社群世界主义主张,要在国家治理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向全球治理目标推进,同时,全球治理的价值要首先转化为国家内部的治理行为。全球治理的最终实现需要建立在各国的国家治理状况均等化的基础上。社群世界主义可以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一些新理念系统化和理论化,同时也为全球治理和国家治理的互动实践提供一

① 刘雪莲、姚璐(2016):“国家治理的全球治理意义”,《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29-35页。

② 吴志成(2016):“全球治理对国家治理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22-28页。

③ 陈志敏(2016):“国家治理、全球治理与世界秩序建构”,《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4-21页。

④ 高奇琦(2016):“社群世界主义: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互动的分析框架”,《世界经济与政治》,第11期,第25-39、157-158页。

种整体规划。

## （二）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实践的双向互动

在实践层面，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的双向互动体现为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双向流动”（陈琪等，2016）<sup>①</sup>。国内及全球经济治理的相关政策整合成为特定的规则，流动于国际与国内经济治理之间。国家根据国内规则或实际需要来制定国际规则，同时也将自己接受的国际规则内化为国内规则，应用于国内治理。这是规则国内化与多边化并存的动态过程。通过“国内化”和“多边化”，国际经济规则贯穿于国内和国际经济治理，治理效率的优化是规则流动的动力，国际权力结构塑造规则流动和变化的基本方向。在规则流动分析视角中，规则能力是国家规则优势的基础，规则制定权是国家影响规则流动的关键，也是国家统筹国际国内规则的核心。

国内治理与全球治理的互动为“双向社会化”的过程（孙晓、孙国良，2016）<sup>②</sup>。一方面，国家与国际组织的互动促进共有规范的产生，推动了国家的社会化。另一方面，持续性的互动也使得国家不再仅仅是“学习者”，通过自身的实践，国家可以推动既有规范的发展和完善，并反馈到国际组织层面，促进国际组织知识的更新，实现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反向社会化。由此，国际规范在社会化进程中得到传播，同时，新的规范也在社会化进程中得以孕育。他们认为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资本账户开放问题上即存在这一双向社会化的过程。中国与IMF的深层互动，使双方在身份及利益等方面的认知都发生了改变，丰富了全球经济治理理念。

## 四、全球治理相关领域研究进展

金融、贸易、投资、气候变化等是全球治理重要的议题领域。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金融治理持续受到学者的关注，为改善全球金融治理，学者强调应继续强化国际金融合作，促进国际货币体系的多元化，强化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建立有效的危机防范和应对机制，完善国际资本流动管理和国际金融监管等。全球贸易和投资治理的碎片化倾向尤为突出，应进一步加强G20的作用。在气候变化领域，《巴黎协定》开启了全球气候治理的新阶段。

### （一）全球金融治理研究

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金融治理带来持续影响。张发林（2016）<sup>③</sup>指出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使得“全球金融治理”作为全球治理的一个子领域备受关注。全球金融治理结构强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主体在缺乏政府权威的国际体系中管理国际金融的作用，以及这

① 陈琪、管传靖、金峰（2016）：“规则流动与国际经济治理——统筹国际国内规则的理论阐释”，《当代亚太》，第5期，第4-32、153页。

② 孙晓、孙国良（2016）：“中国、IMF与资本账户开放的双向社会化”，《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第5期，第31-54页。

③ 张发林（2016）：“全球金融治理体系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国际政治研究》，第4期，第63-85、4-5页。

些行为主体之间的联系。全球金融治理体制是指一套明示或暗示的金融治理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体系,是一个由国内体制和国际体制,以及它们之间的垂直和水平体制互动共同组成的体制复合体。

当前的全球金融治理面临着诸多挑战(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全球金融治理课题组等,2016)<sup>①</sup>。“全球金融治理”的概念是由“全球治理”逐步延伸而来的,指在不存在一个全球性的机构进行强制性治理的金融环境下,相关各方通过各类国际金融机构,制定和实施全球金融稳定、开发性金融和金融监管等事项的规则。首先,全球金融治理结构没能反映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其次,对跨境资本流动缺乏有效应对措施。最后,缺乏有效机制防范和应对金融危机的爆发。金融危机的频繁爆发,说明当前的全球金融治理框架下没有一个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机制,包括危机预警机制、防止风险积累的机制、危机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的机制等等。因此,有必要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层次的改革,以提高全球金融治理的有效性。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全球金融治理出现如下两种趋势(Helleiner,2016)<sup>②</sup>。一是强化国际金融合作的趋势,这包括全球主要经济体央行加强合作应对金融危机;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机制的建立;已有全球金融治理机制(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进一步完善等。二是全球金融治理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的趋势,这包括多样化紧急国际流动提供机制的建立;新兴国际货币(如人民币)的崛起;各国对于金融监管的加强等。去中心化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管理,很可能在未来加剧全球金融治理的冲突与碎片化,而成功的国际合作则可以削弱去中心化的趋势。

为此,Helleiner认为应调和以上趋势,包括发展“合作型去中心化”(cooperative decentralization)机制,比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需要与地区金融安排就紧急流动性提供紧密合作,促进多元化国际货币体系的形成并强化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加强国内金融监管机构与二十国集团、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监管方面的合作等。

继续推动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陆磊、李宏瑾(2016)<sup>③</sup>指出,储备货币发行国无法真正解决货币政策国内目标与国外目标的内在冲突,这是当前国际货币体系不稳定的内在根源。然而,国际储备货币的币种结构变化相当缓慢。即使在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之后由于美国经济实力相对下降并面临其他货币的挑战,但美元始终是全球最主要储备货币。特别是,随着各国(特别是美国)经济的逐渐恢复,改革国际货币体系的动力再度减弱,经济实力的对比也使得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不可能走得太快。贺力平等(2016)<sup>④</sup>的研究也发现,美元的储备地位除了来自美国经济增长带动别国对美元储备需求的支撑外,由于发展中国家的货币不进入各国外汇储备的篮子,它们较快的经济增长客观上促成了美元的国际储备地位。全球外汇储备币种构成的演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汇储备需求及其币种选择行为,美元的全球外汇储备份额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所表现出来的“美元偏

① 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全球金融治理课题组、乔依德、祝望(2016):“全球金融治理:挑战、目标和改革——关于2016年G20峰会议题的研究报告”,《国际经济评论》,第3期,第26-40。

② Helleiner, E. (2016). Legacies of the 2008 Crisis for Global Financial Governance. Global Summitry, 2 (1): 1-12.

③ 陆磊、李宏瑾(2016):“纳入SDR后的人民币国际化与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基于货币功能和储备货币供求的视角”,《国际经济评论》,第3期,第41-53页。

④ 贺力平、赵雪燕、王佳(2016):“美元在全球外汇储备中的地位”,《美国研究》,第3期,第69-84页。

好”。在这一背景下,陆磊、李宏瑾(2016)指出,在国际责任与能力权益相匹配原则下,中国应牢牢抓住人民币纳入SDR的契机,积极推动IMF份额和决策机制改革,充分利用G20等各种国际合作框架,有效发挥包括亚投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在内的新型国际金融组织作用,通过金融双向开放积极促进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和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

全球货币体系之所以会出现新一轮乱局并非偶然(黄海洲,2016)<sup>①</sup>。除了由于经济周期的不同步导致全球资金从新兴市场向发达市场的再配置和再平衡外,从更长期的视角和更大的格局来看,由于当前全球货币体系明显失衡,缺乏稳定投资预期、通胀预期和资产价格的锚。自2008年危机开始,全球货币体系必须开始第三次寻锚。全球货币体系的第三个锚可以概括为多极联手、多币无金、体系改进、浮动汇率、增加目标。多极联手即美、中、欧多极联手;多币无金即以美元、少数发达经济国家货币、人民币为主,其他新兴市场国家货币参与;体系改进即改进布雷顿森林体系2.0版,改革全球货币和金融系统协调和治理结构,提升新兴市场国家的参与领导权;浮动汇率即各国之间实行浮动汇率;增加目标即在货币通胀目标制外,增加经济增长目标和金融稳定目标。全球货币体系的第三个锚必须要有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参与领导,同时应该共同改进全球货币体系的治理。

建立具有自动平衡机制的交互盯住国际汇率体系(陈学彬,2016)<sup>②</sup>。该体系具有如下两大显著特点。(1)各国货币汇率交互盯住,以互相交叉重叠的一篮子货币取代黄金或单一货币作为“名义锚”,实现在信用本位制下限制各国政府滥发货币,稳定币值和稳定汇率。(2)交互盯住的国际汇率体系具有根据各国经济内外平衡状况自动调整盯住一篮子中心汇率,从而恢复经济平衡的机制。它吸收了浮动汇率制以汇率变动调节国际收支和经济失衡的优点,又回避了浮动汇率过度波动的缺点。

应进一步完善对国际资本流动的管理。熊爱宗(2016)<sup>③</sup>指出,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待国际资本流动的态度有所改变。这主要表现在其开始肯定资本管制的作用,逐步建立起关于资本流入管理、资本流出管理、国际资本流动政策协调等一系列管理框架,并开始重新考虑统一的资本自由流动框架。不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本流动管理框架在以下几个方面仍有待完善。第一,关于资本流动管理措施的启用条件。第二,对于资本流动管理工具的实施次序。第三,对资本来源国的政策溢出效应管理仍有待加强。第四,进一步加强国际资本流动管理的国际协调。张春生(2016)<sup>④</sup>认为,基金组织的资本流动管理框架是一个“综合的、灵活的、平衡的资本流动管理方法”,监管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与伸缩空间,但监管形式仅为对话与劝说,不具备汇率监管那么强的约束力,通过提供分析(如溢出报告)阐明合作行动的潜在收益,提供论坛讨论互惠国际政策合作,很难有效推动国际政策合作,目前此框架可发挥的空间与作用较小。管理设计上,基金组织对流入与流出管理进行对称性设计,忽视了各种政策效果的非对称性。

改革国际金融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治理机制(黄薇,2016)<sup>⑤</sup>。对于中国等新

① 黄海洲(2016):“全球货币体系第三次寻锚”,《国际经济评论》,第4期,第9-33、4页。

② 陈学彬(2016):“具有自动平衡机制的交互盯住国际汇率体系的初步构想”,《国际金融研究》,第1期,第69-82页。

③ 熊爱宗(201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国际资本流动管理”,《金融评论》,第4期,第95-109页。

④ 张春生(2016):“IMF的资本流动管理框架”,《国际金融研究》,第4期,第13-25页。

⑤ 黄薇(2016):“国际组织中的权力计算——以IMF份额与投票权改革为例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81-198、208页。

兴经济体而言,着力推动基金组织采用70%多数票获胜规则将有助于维护自身的决策权。在70%多数票获胜规则下,中国的决策权将与投票权比重保持同步上升,其综合决策权力、阻止行动的权力以及倡议行动的权力均有显著上升。

## (二) 国际贸易和投资治理研究

全球治理的碎片化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体现的尤为明显。Baldwin (2016)<sup>①</sup>指出,像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TP)和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TTIP)这样的超大区域安排,创建了一个以碎片化和排斥为特征的国际贸易体系。当前的世界贸易治理正变为两大支柱体系。其中,世界贸易组织是第一支柱,继续对传统贸易进行治理。第二支柱则是由超大区域安排实施的多边化安排,主要对中间产品和服务、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资本和人员流动实施治理。

应加强二十国集团在其中的作用(Akman, 2016<sup>②</sup>; Hoekman, 2016<sup>③</sup>)。二十国集团应该追求更加雄心勃勃的贸易议程。G20各国应在协调行动的基础上,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削减贸易成本,同时改善企业在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G20应更为有效地监督和 analyzing 贸易政策以及贸易大国不同优惠贸易协定的影响。

推动G20机制参与全球投资治理。作为2016年G20峰会轮值主席国,中国针对国际投资体系呈碎片化发展的现状,提出G20应在自愿基础上共同探索制订非约束性的全球投资指导原则或框架,并推动G20贸易部长会议批准《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这有助于缓解当前国际投资合作面临的碎片化困境,弥补当前国际投资治理领域缺乏全球性政策指引的空白(韩冰, 2016<sup>④</sup>)。针对当前国际投资体制面临的三大挑战,即国际投资协定体系日益碎片化、国家与投资者权利义务失衡以及可持续发展要素缺失问题,詹晓宁(2016)<sup>⑤</sup>提议“双轨渐进模式”:在《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的总体框架下,一方面推动新一轮国际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多边投资政策协调;另一方面不断积累共识,以分板块、分阶段的方式逐步建立全球多边投资体制。近期内,G20可着重推动《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在全球范围的落实与推广,尽快制定《G20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加强投资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就现有国际投资体制改革及建立多边投资体制的路径达成全球共识。

① Baldwin, R. (2016).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Multilateralism.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0 (1): 95 - 115.

② Akman, S. (2016). Global Trade Governance and G20: A Response to Mega-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ising Powers Quarterly*, 1 (1): 85 - 93.

③ Hoekman, B. (2016). Revitalizing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What Could the G20 Do? *China & World Economy*, 24 (4): 34 - 54.

④ 韩冰(2016):“二十国集团在国际投资领域的合作与前景展望”,《国际经济评论》,第4期,第53-66页。

⑤ 詹晓宁(2016):“全球投资治理新路径——解读《G20全球投资政策指导原则》”,《世界经济与政治》,第10期,第4-18页。

### (三) 全球气候治理研究

非国家行为体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Nasiritousi *et. al.* , 2016<sup>①</sup>; Nasiritousi *et. al.* , 2016<sup>②</sup>)。庄贵阳、周伟铎 (2016<sup>③</sup>) 认为, 随着全球气候谈判进程的不断演进, 非国家行为体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地位逐渐上升。以巴黎气候峰会为转折点, 城市在全球气候多层治理体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成为落实《巴黎协定》和国家自主减排承诺的重要力量。尽管美国、欧盟和中国的城市参与气候治理的形式和内容均有较大差别, 但都以各自的方式和特色为本国和全球气候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政策倡议和城市网络行动方面更是率先垂范、堪称先锋。得益于城市等非国家行为体的实践和倡导, 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正处于巨大而深刻的转型进程之中, 国家主体的角色从领导者转向协调者, 全球城市气候网络超越了传统的垂直型全球多层治理的障碍, 促进了国际气候谈判从零和博弈向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转变。

学者研究了全球气候治理中的谈判。Dimitrov (2016<sup>④</sup>) 指出《巴黎协定》之所以能够达成有赖于三个因素的作用。一是中国和美国在 2014 年达成的双边气候变化协定为《巴黎协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主席国法国在会议组织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特别是在会议时间、节奏、次序、协调等组织策略上的安排确保了会议的成功。三是说服力论证 (persuasive argumentation) 改变了国家行为体的政策偏好和成本收益计算。例如韩国关于“绿色增长”的概念以及欧洲关于“双赢”的解决思路改变了其他国家政策决策者对于气候政策的经济收益感知。其中, 国际对话和说服力论证通过改变国家认知和政策偏好是气候外交能够成功的关键。董亮 (2016<sup>⑤</sup>) 研究了全球气候治理中科学与政治的关系, 二者主要体现在评估与谈判上。国际气候评估与谈判通过议程、评审及机制协调所产生的影响已成为全球气候治理的主要特征。纵观过去 30 年的国际气候治理历史, 两者大体呈现出评估推动谈判、大国否定评估、评估破坏谈判、谈判支配评估的关系。气候领域内科学不确定性越高, 国际谈判越需要评估的持续参与; 评估结论在国际谈判中接受度越高, 其影响力越大, 而评估机构的影响力越大, 越需要在国际谈判进程中证明其可靠性; 国际气候评估机构影响力越大, 大国越容易干预评估过程和控制评估结论。评估内部的科学共识度越高、评估制度设计越具开放性, 评估越容易推动谈判的进程。但大国过度干预评估, 或是评估在传播中被国际媒体误用, 会导

① Nasiritousi, N., Hjerpe, M., and Linnér, O. (2016). The Roles of Non-state Actors in Climate Change Governance: Understanding Agency through Governance Profile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16 (1): 109 - 126.

② Nasiritousi, N., Hjerpe, M. and Bäckstrand, K. (2016). Normative Arguments for Non-state Actor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cymaking Processes: Functionalism, Neocorporatism or Democratic Plur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2 (4): 920 - 943.

③ 庄贵阳、周伟铎 (2016): “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和全球气候治理体系转型——城市与城市网络的角色”, 《外交评论》, 第 3 期, 第 133 - 156 页。

④ Dimitrov, S. (2016). The Paris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 Behind Closed Doors.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6 (3): 1 - 11.

⑤ 董亮 (2016): “全球气候治理中的科学评估与政治谈判”, 《世界经济与政治》, 第 11 期, 第 62 - 83、158 - 159 页。

致评估与谈判形成消极关系。

“排放权力”是塑造全球气候治理的主要力量之一。谢来辉(2016)<sup>①</sup>提出,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碳排放应该被看作一种新的权力资源。与西方发达工业化国家造成当前气候变化的历史排放不同,新兴经济体的排放不应成为一种政治上的负担,而是可以作为讨价还价的一种基础。排放权力的概念可以为我们理解全球气候政治格局提供一个客观分析的新视角,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国际合作向前发展。讨价还价的权力最终是一种社会建构,弱国有时也可以对看似强大的国家使用潜在的威胁。通过建构这种新的权力概念,为我们理解新兴排放大国在后京都时代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一种全新的视野。

## 五、总结

2016年,经济全球化出现新的变化,给全球治理带来挑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全球问题不断出现,全球治理供给不足。二是已有全球治理机制无论是在结构还是功能上仍需进一步完善。与此同时,全球治理日益表现出一种多样化趋势,包括形式的日益多样化、参与主体的多样化、机制的碎片化,固然因应了当前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但也可能削弱自身的效果。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全球经济格局转变,仍在持续推动全球治理结构的转变。研究普遍认为,新兴经济体的参与有利于全球治理的完善,但其参与路径与手段可能多样化,并能够同发达经济体能够就全球治理变革达成一致。

中国学者十分重视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关系。研究普遍认为,国家治理是全球治理的基础,而全球治理也可以反作用于国家治理,可以影响尤其是制约国家治理。二者关系的互动有利于提升彼此的水平。重视二者之间的关系,不但可以提升中国的治理水平,而且可以输出中国的规则,拓展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渠道。

在全球金融治理领域,鉴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教训,国际储备货币、国际汇率体系、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金融组织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完善空间,但受制于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相关改革仍面临较大的阻力。学者对贸易和投资治理碎片化倾向尤为担心,希望G20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巴黎协定》的达成成为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成就,非国家行为体在其中的作用,尤其是其谈判行为受到较多关注。众多全球问题都成为全球治理的对象,使得全球治理议题过于宽泛,不但限制了全球治理理论的发展,也使得相关理论与实践脱节。因此加强理论研究是当前全球经济治理学的重要任务。此外,全球治理也面临着研究方法不足的困境。针对全球问题的日益多样化与复杂化,学者大都利用本学科(如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的方法进行研究,但尚未建立专属全球治理的研究方法。

<sup>①</sup> 谢来辉(2016):“碳排放:一种新的权力来源——全球气候治理中的排放权力”,《世界经济与政治》,第9期,第64-89页。